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五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本集團業務受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儘管營商環境多變，但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將高於二零一年上半年。董事會相信，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毛利率上升，原因為：
  - (a) 優化銷售組合；
  - (b) 持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
  - (c) 人民幣貶值，令我們位於廣東省開平市的廠房的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 2) 營運開支因自二零一九年底成功推行若干節省成本措施（該等措施乃用於應對持續的社會活動對香港零售市場的營運環境造成的困境）而減少；以及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零年五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深知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結束，且零售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寶達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洗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